

臺中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延長辦公（加班）時數暨加班費支給管制
及專案加班態樣說明

法定加班時數

每日4小時 假日8小時

每月不超過60小時

每月得核給20小時以內之加班費；超
出20~60小時部分得補休

遇緊急、臨時不可
預期重大業務

每日加班超過4小時
或每月超過60小時

年度例行性及可預期
性業務

每月加班超過60小時
惟每日仍不超過4小時

一般專案加班

事前簽請區長核准

每日4小時 假日8小時

每月不超過60小時

每月得核給60小時以內之加班費或補休

特殊專案加班1.

原則 例外

.....

以上各類專案加班態樣，
其超出管制之時數部分，
除無法支領加班費外，亦
無法補休

特殊專案加班2.

應於事前函報市府同意

每日4小時 每月80小時

假日8小時

2個月期間為限